

安全领域“传统”“非传统” 相关概念与理论辨析

刘跃进

[摘要] 冷战后期的20世纪80年代,是(国家)安全领域“传统”与“非传统”的时间分界点。“传统安全”是20世纪80年代前在(国家)安全领域已经占有重要地位并发挥重要作用的各种安全事情和问题;“非传统安全”是20世纪80年代及其后在(国家)安全领域出现或开始占有重要地位、发挥重要作用的各种安全事情和问题。以此为标准,可以对“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传统安全要素”和“非传统安全要素”、“传统安全保障”和“非传统安全保障”、“传统安全观”和“非传统安全观”,以及“传统国家安全观”和“非传统国家安全观”等相关概念及理论进行更恰当的划分和更深入的解析。

[关键词] 传统安全;非传统安全;传统安全观;非传统安全观;总体国家安全观

[作者简介] 刘跃进,国际关系学院公共管理系教授,国家安全学创始人,北京 100091

[中图分类号] D815.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4434(2021)01-0027-22

DOI:10.16524/j.45-1002.2021.01.003

在安全和国家安全领域,“传统”和“非传统”可以用来划分客观存在的各种国家安全事情和问题,如威胁国家安全的因素、国家安全的构成要素、国家安全的保障措施与手段等,从而在整体上形成“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两个概念,同时在不同角度形成“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传统安全要素”和“非传统安全要素”、“传统安全保障”和“非传统安全保障”等成对概念。此外,“传统”和“非传统”还可以用来划分主观上对安全和国家安全的不同认识,从而形成“传统安全观”和“非传统安全观”、“传统安全理论”与“非传统安全理论”,以及“传统国家安全观”和“非传统国家安全观”、“传统国家安全理论”和“非传统国家安全理念”等成对概念。从逻辑与理论上深入研究这些既相互联系又各不相同的成对概念及相关理论,对于深入学习和理解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及准确把握“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这一新时代国家安全重要命题,具有重要的学理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非传统安全:从“事情”到“概念”再到“语词”

如果不是从“语词”而是从“概念”上讲,汉语中的“国家”“安全”和“国家安全”概念出现得都很早。古代汉语中“国”字代表的“国”词,有表达现代汉语“国家”一词及“国家”概念的情况;“安”字代表的“安”词,也有表达现代汉语“安全”一词及“安全”概念的情况;汉语中“国安”一词,无论在现代还是在古代,都有表达现代汉语“国家安全”一词及“国家安全”概念的情况。成熟的逻辑学理论早已揭示,概念和语词虽然密不可分,但二者绝不是同一回事,现实中存在着“不同语词表达同一个概念”和“同一个语词表达不同概念”的复杂现象。不仅现代汉语中“国家”一词和其他语言体系中的相应语词可以表达“国家”概念,而且古代汉语中的“国”词和“国家”一词,也可能表达现代汉语中的“国家”概念。与此同时,不仅现代汉语中的“安全”一词和其他语言体系中的相应语词可以表达“安全”概念,而且古代汉语中“安”词也表达了现代的“安全”概念。古代汉语屡见不鲜的“国安”一词,与现代汉语中的“国安”一样,虽然不一定都表达了现代意义上“国家安全”概念,但多数情况下确实表达了类似意思。由此可以肯定,“国家安全”概念在中国古代就已出现,只是当时汉语表达形式是“国安”,

[基金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国家安全风险管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2018YFC0806900)

而不是“国家安全”。无论“国家安全”概念在其他民族语言史和思想史中出现于何时,当古代汉语出现“国安”一词时,可以肯定“国家安全”概念在中国已经出现。事实上,“国安”一词在先秦诸子百家的遗留文献中,就经常出现。例如,《韩非子》中有“善任势者国安”“国安而暴乱不起”等句子。公元2世纪的汉代,“国家安全”一词已在汉文献中出现。据南朝史学家裴骈《史记集解》和隋唐时期史学家颜师古《汉书注·韩非子》记载,东汉学者应劭说过:“使人君去此心,则国家安全也。”此外,明朝前已传入日本的汉文献中,载有“国家安全,天下泰平”^①的句子。因此,不仅那种认为“国家安全”概念是1943年由美国学者首次提出的观点不成立,而且我们自己这些年一直力图证明的“国家安全”概念最早出现于1934年苏联“国家安全总局”一语中,或最早出现于1936年汉语杂志《世界知识》中,也都不成立。严格来说,这些情况只是证明,1934年苏联“国家安全总局”的出现,表明当时已经有了俄语“国家安全”一词;1936年中国《世界知识》杂志相关文章使用“国家安全”一词,表明当时出现了汉语“国家安全”一词;美国学者1943年使用“国家安全”一词,也只是说当时英语出现了“national security”一词。最近几年,还有学者考证出“国家安全”一词在汉语和英语中的更早使用,这确实证明了“国家安全”语词和概念在人类更早的认识和思想中就已出现,但都不是“国家安全”概念的最早出现。古代汉语中的“国安”一词,是相对更早的“国家安全”概念,或者说是“国家安全”概念更早形式的语词表达。

但是就本文要分析的“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来看,古今汉语的“安”和“安全”,表达的都是一种没有危险的客观状态,而这种状态并不存在“传统”“非传统”的区别,不宜用“传统”和“非传统”进行划分。这就是说,传统汉语中“安全”,原不是一个可以用“传统”和“非传统”划分的语词。这如同现今我们在汉语中依然难以接受“传统卫生”和“非传统卫生”、“传统健康”和“非传统健康”、“传统颜色”和“非传统颜色”等说法一样。只是由于最初汉译英语“non-traditional security”一词时,将其直接译成了“非传统安全”,后人一时想不出更好的译法,久而久之就习惯成自然,接受了这样一个不符合传统汉语习惯的外来概念的汉语表达。

事实上,无论是学界还是政界,最初对这样的翻译都是有某种程度抵触的。笔者不仅在学术会议和私下交流时听到过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两个术语的质疑,而且后来还专门写了一篇《不成立的“非传统安全”一词》来讨论这个问题^②。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在世纪之交前后陈述这样一种新的安全问题时,较长一段时间也不用“非传统安全”及其对应的“传统安全”这种术语,而是根据相关问题的实际情况,用了其他不同的表达。20世纪90年代末出现在官方话语中的“新安全观”一词,本质上与源于英文“non-traditional security”一词的“非传统安全观”含义相同,甚至可以说是用两个不同语词表达的同一种思想、同一个概念,即不同以往的安全观念和思想。这就是说,在应对国家安全领域新问题而需要新的安全思想时,中国政府没有用“非传统安全观”这种源于西方的术语,而是将其称作“新安全观”。对于客观上出现的国家安全新情况、新问题,中国政府当时的习惯用语是“新情况”“新问题”等等,直到2002年,官方才在安全和国家安全领域使用“传统”和“非传统”这两个术语。

2002年7月在东盟地区论坛外长会议上发布的《中国关于新安全观的立场文件》,希望“除防止外敌入侵、维护领土主权完整等传统安全领域外,重点对打击恐怖主义、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领域予以关注”,并认为在“9·11”事件后的新形势下,论坛更加重视非传统安全领域的问题^③。这就出现了“传统安全领域”和“非传统安全领域”的提法。在此,“传统”和“非传统”修饰限定的都不是“安全”,而是“领域”,是“安全领域”,因而其含义不是“传统安全的领域”和“非传统安全的领域”,而是“传统的安全领域”和“非传统的安全领域”。这就避开了“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这两个原本不合汉语习惯的直译术语。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报告在讲到国际形势与外交工作时指出:“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的因素相互交织,恐怖主义危害上升。”^④显然,这

①刘江永.世界大变局与国家安全学[J].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19(6):18.

②刘跃进.不成立的“非传统安全”一词[J].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83-89.

③外交部.中国关于新安全观的立场文件[EB/OL].(2002-08-06)[2020-11-30].http://switzerlandemb.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zewj_674915/t4549.shtml.

④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J].求是,2002(22):3-19.

里与“传统”“非传统”相关的两个概念是“传统安全威胁因素”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因素”，“传统”和“非传统”修饰限定的是“因素”或者说是“威胁因素”，而不是“安全”。这种表述，既抓住了国家安全现实中的重点问题，即什么在威胁国家安全，又避开了不合汉语传统习惯的“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这两个语词^①。

与汉语“安全”一词不同，英语 security 具有多种含义，虽然在与汉语“安全”对应的意义上也不宜用“传统”和“非传统”划分，但是在其他许多方面的含义上，则能用“传统”和“非传统”进行划分，因而英语中的“non-traditional security”及其对应的“traditional security”都符合英语习惯，都完全可以成立。这里“其他许多方面含义”的存在，使我们在汉译“non-traditional security”及其对应的“traditional security”时，不宜将其译作“非传统安全”和“传统安全”，而应根据具体语用情况分别译作“非传统安全观”和“传统安全观”、“非传统安全威胁”和“传统安全威胁”，或者在一般意义上译作“非传统安全问题”和“传统安全问题”。这或许正是多年前学界和政界抗拒“非传统安全”和“传统安全”这种汉语表达最重要的原因——不合乎汉语传统习惯。

但是几十年过去之后，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的汉语表达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和广泛使用的情况下，传统的语用习惯已经发生变化，汉语“安全”的含义也不得不进行拓展，从严格表达“没有危险的客观状态”演化出了“与没有危险相关的问题”这样的含义，即“安全问题”的含义。只是由于事处过渡阶段，许多相关的理论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详细分析。在这种情况下，党和国家领导人2014年开始直接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这种表达。这种新表达，其实就相当于传统汉语的“传统安全问题”和“非传统安全问题”。虽然直到今天，把“traditional security”和“non-traditional security”在总体上汉译为“传统安全问题”和“非传统安全问题”更准确，但在语用已经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讲“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也不是语病了。

根据中国学者检索考证，“非传统安全”(non-traditional security)一词最早出现于迈克尔·J·迪茨克(Michael·J·Dziedzic)1989年所著的《跨国毒品贸易与地区安全》一文中^②。在此之前，普林斯顿大学教授里查德·乌尔曼(Richard H. Ullman)于1983年在《国际安全》期刊上发表的《重新定义安全》一文，已经把贫困、疾病、自然灾害、环境退化等均纳入安全范畴之中。虽然作者此时并没有使用“非传统安全”一词，但仍因较早界定了非传统安全问题的一些重要内容，而被西方学界认定为最早提出“非传统安全”概念的人。当然，这里所谓的“非传统安全”概念，并不是使用了“非传统安全”一词的语词性概念，而是指没有相应语词的思想性概念，即非传统安全思想。此外，英国著名安全研究专家巴里·布赞在1983年出版的《人、国家与恐惧——后冷战时代的国际安全研究议程》(PEOPLE, STATE, AND FEAR)一书中，也对一些非传统安全问题作了初步研究，除了强调与国家安全相对的“个人安全”，还在研究军事、政治等领域安全问题的同时，强调要重视经济、社会、环境等领域的安全问题。用现在的术语来说，都是在强调非传统安全问题的重要性。为此，在安全研究特别是国家安全研究中，20世纪80年代，大约冷战后期，是“传统”和“非传统”的时间分界点。正是因为“非传统安全”一词出现于冷战后期的20世纪80年代末期，“非传统安全”一词代表的与传统安全观念相对的非传统安全观念出现于20世纪80年代初，而“传统”和“非传统”又是一个时间性、历史性概念——今天的“传统”较早时期可能是“非传统”，今天的“非传统”在若干年后又会成为“传统”——因而可以说，冷战后期的20世纪80年代，是(国家)安全领域“传统”和“非传统”的时间分界点。

在以20世纪80年代“冷战后期”作为划分“传统”和“非传统”时间点的同时，还必须注意的是，被界定为“非传统”的各种安全问题(如经济安全问题)，并不一直都是这个时间段之后才出现的，而只是在这个时间段及其后整体上才成为重要安全问题；而被界定为“传统”的各种安全问题(如军事安全问题)，肯定是在这一时间段之前就存在并具有重要地位的，但并非在此时间段后就不存在或就不重要了。事实上，在冷战后期“非传统”安全观念和“非传统”安全语词出现之前，那些后来和当今被认定为“非传统”的安全问题和国家安全问题，许多就已出现了，甚至早已出现了，只不过在(国家)安全领域还没有什么重要地位和重要作用。在古代社会，世界各国就曾经零星出现过的各种生态环境安全事件，例如持续800多年的楼兰古国在公元630年由于生态

^①刘跃进. 中国官方非传统安全观的历史演进与逻辑构成[J]. 国际安全研究, 2014(2): 118-129.

^②余潇枫. 非传统安全概论(上卷)[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26.

环境恶化而消失。在近代工业化过程中,生态环境安全事件更是不断发生,著名的就有1930年的比利时马斯河谷烟雾事件、1943年的美国洛杉矶光化学烟雾事件、1948年的美国多诺拉烟雾事件、1952年英国伦敦烟雾事件、1955年的日本富士县神通川流域河岸骨痛病事件、1956年的日本水俣病事件、1968年日本米糠油事件、1984年印度博帕尔毒气事件、1986年苏联切尔诺贝利核泄漏事件、1986年剧毒物污染莱茵河事件。就是中国这样一个在20世纪80年代前工业化进程还比较缓慢的国家,也在1972年发生了一起引起广泛关注的环境安全事件,即北京城水源地官厅水库的污染事件。因此可以说,20世纪六七十年代世界范围频繁出现并不断恶化的生态环境问题,早已是非常显著的非传统安全问题,甚至可以说是非传统的国家安全问题。但是,这些问题在当时和此前的(国家)安全领域,并未占据重要地位,也未产生太重要的影响。

这就是说,非传统的安全问题,在“非传统安全”一词出现之前,甚至在非传统的安全思想和概念出现之前,就已经存在了。非传统的安全问题或事情,要早于非传统的安全思想和概念,而非传统的安全思想和概念,又要早于“非传统安全”这个语词。认识到这一点,对于我们理解非传统安全研究中的许多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既不能以“非传统安全”一词的出现作为所有非传统安全思想和非传统安全理论出现的时间,也不能以此作为所有非传统问题或非传统安全事情出现的标志。事实上,非传统安全事情或非传统安全问题,早在“非传统安全”一词出现之前就出现了,而且肯定也出现在各种非传统安全思想或非传统安全观之前。因而我们只能说,在20世纪80年代“非传统安全”语词和概念出现之前,现今被认定为非传统的安全问题在整个安全和国家安全领域还没有起到太重要的作用,也没有占据太重要的地位。

还有一点是,非传统的安全思想也不一定都用“非传统”一词来表达。虽然直接译自英文的汉语“非传统安全”一词,1994年就首次出现在中国的学术文献中,1999年首次出现在文章题目中^①,2003年出现在陆忠伟的学术专著《非传统安全论》一书中,此后逐渐被中国学界使用,但当时中国学者和政府用得最多的是“新安全观”这样的术语。中国政府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使用的“新安全观”一词,其中的“新”表达的就是“非传统”的意思,是“非传统”概念的另一种语词表达。退一步,如果说“新安全问题”和“非传统安全问题”两个语词不能作为同一个概念的不同语词表达,那么它们也是两个含义非常相近的概念。“新”就是“非传统”,“非传统”即是“新”。在安全和国家安全问题上,中国官方文件最初是抵触“非传统”这种语词表达的,因而用的是不同于西方的“新安全观”一词;即使后来接受了“非传统”的表达,也曾在一时间内固守汉语“安全”的传统含义,不讲“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只讲“传统安全威胁因素”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因素”。就目前所见材料,中央政府直接使用“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的表述,最早是在2014年4月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中。

20世纪80年代以来,汉语环境中使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的频次越来越多,而且学界也如此使用,汉语“安全”的传统语用习惯因此发生变化,从严格表达“没有危险的客观状态”演化出了“与没有危险相关的问题”这样的含义,即“安全问题”的含义,因而无论是官方文件还是国家安全学理论,在2014年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之后都普遍接受了“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的汉语表达。

但是,即使“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已经成为普遍接受的汉语习惯用语,我们依然必须看到,非传统的安全事情和问题要远远早于非传统的安全思想和概念,而非传统的安全思想和概念也要早于“非传统安全”术语的出现。因此,无论是“安全研究”“国际安全研究”,还是“国家安全研究”,都需要分清三个不同层次的一些相关语词和概念:一是客观事实层面的“非传统安全事情”,以及相近的“非传统安全问题”等语词和概念;二是主观认识层面的“非传统安全思想”,近义词是“非传统安全理论”“非传统安全观”及“新安全观”等语词和概念;三是“非传统安全”语词,如汉语中的“非传统安全”,英语中的“non-traditional security”,以及其他语言中的相应语词。这里的“安全事情”和“安全问题”,是两个不同语词表达的同一个人概念,都是指国家安全领域客观存在的事物和情况。如果说“传统安全事情”(“传统安全问题”)是国家诞生直到冷战后期的20世纪80年代前在(国家)安全领域长期存在且具有重要地位起重要作用的事物和情况,那么“非传统安全事情”(“非传统安全

^①傅梦孜.从经济安全角度谈对“非传统安全”的看法[J].现代国际关系,1999(3):1.

问题”)则是冷战后期的20世纪80年代才在国家安全领域开始出现或才开始具有重要地位并起重要作用的事物和情况。只有认识到安全领域存在的这三个不同层次,分清了与这些不同层次相关的不同语词和概念,我们才不会误把“非传统安全”一词的出现看作是非传统安全思想或非传统安全观的出现,也不会把“非传统安全”一词与非传统安全观或非传统安全思想理论的出现看作是非传统安全事情或非传统安全问题的出现。由此,我们才能理直气壮、名正言顺地研究“非传统安全”语词出现之前的各种非传统安全思想,特别是“非传统安全”语词出现之前中国思想史上早有的非传统的安全观念和思想,以及在“非传统安全”语词和思想出现之前及其表达之外古今各国存在的各种非传统的安全事情和问题。

在此需要注意的是,一些非传统的安全问题,包括非传统的安全思想和事情,虽然是在冷战后期才被认定为“非传统”,但它们可能早已不那么重要地存在于古代社会了。当把某一类事情(如环境污染、生态恶化)归为“非传统”时,只是说这类事情在冷战后期整体上开始成为重要的安全问题或重要的国家安全问题,而不是说这类事情在此之前完全没有发生过或完全不存在。事实上,环境污染和生态恶化在古代农业社会也零星发生过,但它们在整体上都没有对安全和国家安全造成重要影响,不是重要的安全问题,更不是重要的国家安全问题。因此,虽然古代农业社会和工业社会早期已发生过一些环境污染事件,环境污染在冷战后期之前也早已存在,但因其整体上没有对国家安全全局产生影响,不是重要的国家安全问题,因而不属于“传统的安全威胁因素”,而是“非传统的安全威胁因素”。

在当今的非传统安全问题中,很少有当今时代才出现的。能够确定是当今时代才出现的非传统安全问题,恐怕只有以计算机技术为核心的信息安全问题,而且还不是普遍意义上的信息安全问题。严格来说,信息普遍存在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包括动物心理)各个领域,信息安全问题在古代军事、政治、情报、商业等领域早已出现。信息安全问题之所以被人们认定为非传统问题,特别是在我们的分析中也承认信息安全问题是非传统安全问题,并不是因为信息安全问题是20世纪80年代或之后才出现,而是因为信息安全问题在此之后才成为突出而重要的安全问题和突出而重要的国家安全问题。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文化安全、经济安全等等,都是在古代社会已经存在的问题,但又都不是古代社会就已经突出且重要的安全问题,更不是突出而重要的国家安全问题,而大致都是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才成为突出而重要的安全问题和国家安全问题,因而它们才被归为非传统安全问题。事实上,所有的非传统安全问题,都是20世纪80年代前就已出现的问题,但又都是20世纪80年代及其后才成为突出而重要的安全问题的。各种非传统安全问题出现于古代或近代的情况,否定不了它们属于非传统安全问题的本质特征。非传统安全问题的本质特征不是其出现于何时,而是其彰显于何时,是其在什么时候才变得突出而重要。

总之,在客观、主观和语词多个层次上,总体性的“传统安全”是20世纪80年代前在(国家)安全领域已经占有重要地位并发挥重要作用的各种安全事情和问题,“非传统安全”是20世纪80年代及其后在(国家)安全领域出现或开始占有重要地位并发挥重要作用的各种安全事情和问题。

当前中国政府强调“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全”,强调“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是要在客观的“安全事情”“安全问题”层面上“既重视又重视”和“统筹”,是要在主观上和实践中努力“统筹(客观的)传统安全事情和非传统安全事情”,或者说是“统筹(客观的)传统安全问题和非传统安全问题”,而不是在主观的“安全思想”“安全观”层面上“既重视又重视”和“统筹”,不是要在主观上和实践中去“统筹传统安全观和非传统安全观”,更不是“在安全语词”上做到“既重视又重视”和“统筹”。

然而即便在客观的“事情”和“问题”层面上,“传统”与“非传统”也还具有不同的侧面。虽然在总体上,现在非常需要“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但是要深入下去,特别是要在深入下去时不发生或少发生概念混乱,就必须对国家安全领域与“传统”及“非传统”相关的问题和概念作进一步辨析。为此,下文先探讨“传统的安全威胁因素”和“非传统的安全威胁因素”,然后再分析“传统的安全构成要素”和“非传统的安全构成要素”,

以及“传统的安全保障措施”和“非传统的安全保障措施”,最后再讨论“传统安全观”和“非传统安全观”。

二、传统安全威胁因素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因素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始终把国家安全放在首要地位。在安全压倒发展处于优先考虑的改革开放前的30年间,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十分重视国家安全和国家安全工作,形成了一种符合“战争与革命”这一时代主题的实际情况、以政治军事为核心的国家安全思想。在发展压倒安全处于优先考虑的改革开放后的30多年间,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同样重视国家安全和国家安全工作,形成了一种符合“和平与发展”为时代主题、以军事国防等国家安全工作服从服务经济建设为显著特征的国家安全思想。但这两个时期的中国政府的国家安全观,在20世纪90年代后期之前,都属于“传统国家安全观”。

20世纪90年代后期到21世纪初,党和政府的安全思想逐渐由传统向非传统过渡,最终在2002年初步形成了一种局限于对外安全或国际安全的非传统国家安全观,即中国政府当时倡导的“新安全观”。这一过渡最早出现在中国对外安全领域和对国际安全的认识上,其后才逐渐延伸到国内安全领域及对中国国家安全的整体认识上^①。中国代表团于2002年7月31日在斯里巴加湾市召开的东盟地区论坛外长会议上发布的《中国关于新安全观的立场文件》,是这种新安全观最完整的表达和最系统的形态^②。从逻辑上看,中国政府的“新安全观”术语,与西方国家传入的“非传统安全观”一词,表达的是内涵外延完全相同的同一个概念,是表达同一个概念的两个不同语词。

此后不久,中国政府不仅继续在国家安全领域使用“新”这个术语,而且开始使用“传统”和“非传统”这两个术语。但是,与用“新”来表达安全领域的思想认识和主观意愿不同,中国政府用“传统”和“非传统”两个术语最初表达的并不是思想认识和主观意愿,不是“传统安全观”和“非传统安全观”,而是客观存在的安全威胁,是“传统安全威胁因素”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因素”,以及后来简化了的“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党的十六大报告一方面强化了“新安全观”术语及相应的非传统安全观念,另一方面首次使用了“传统安全威胁因素”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因素”这种源自西方的学术语言。这是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文件中首次讲到以“互信、互利、平等、协作”为核心的“新安全观”,也是党政文件中首次讲到“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的因素相互交织”^③。此后,2004年9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对国家安全问题作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系统论述,其中再次讲到“新安全观”和“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的因素相互交织”^④。两年后,2006年10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再次对国家安全问题作了更加系统的集中论述,而且再次从安全威胁的角度用到“传统”与“非传统”两个术语,但具体表述中省略了“因素”一词,直接表述为“有效应对各种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⑤。

从上述文本资料中可以明确看到,在使用“传统”和“非传统”全面阐述国家安全问题前,也就是在使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这样的术语前,中国政府首先把“传统”和“非传统”用以划分和阐述“安全威胁因素”或“安全威胁”。这一方面是因为中国政府认识到,各种安全威胁以及应对各种安全威胁对国家安全实际工作来说更为重要,另一方面是因为相关人员当时还在严格遵守传统汉语习惯,觉得用“传统”和“非传统”直接修饰“安全”不符合汉语规范的语词搭配,因而不采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这种表述。然而无论什么原因,

①刘跃进.中国官方非传统安全观的历史演进与逻辑构成[J].国际安全研究,2014(2):119.

②刘跃进.十四大以来中共中央关于国家安全的论述与决定[J].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0(2):91.

③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J].求是,2002(22):3-19.

④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2004年9月1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EB/OL].(2008-08-20)[2020-12-13].http://www.gov.cn/test/2008-08/20/content_1075279.htm.

⑤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6年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EB/OL].(2006-10-18)[2020-12-12].http://www.gov.cn/govweb/gongbao/content/2006/content_453176.htm.

中国政府之所以反复讲“传统安全威胁因素”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因素”，以及简化的“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特别是讲二者的“相互交织”，一个重要原因是相关人员觉得“威胁因素”或“威胁”可以用“传统”和“非传统”来划分，可以分为“传统的安全威胁因素”和“非传统的安全威胁因素”两种情况。

但是，在所有的官方文件中，甚至在许多学术论著中，一直没有对传统安全威胁因素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因素进行具体阐述，没有明确指出“传统安全威胁因素”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因素”分别都有哪些具体内容。

在我国的国家安全学理论体系中，多年前就对威胁危害国家安全的因素作过分类，但分类的角度不是“传统”“非传统”，而是“天灾人祸”和“内忧外患”。从“天灾人祸”角度划分，“天灾”主要有洪、涝、旱、震、虫、疫、风、火等，“人祸”则包括内战、内乱、分裂、破坏、极端主义、国内恐怖主义、国际恐怖主义、外部军事入侵、外部政治颠覆、外部间谍情报活动等。现在，要论及“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统筹认识和应对“传统安全威胁因素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因素”及其“相互交织”的复杂情况。为此，需要深入分析和认识传统安全威胁因素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因素各包括哪些具体内容，特别是如何统筹传统安全威胁因素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因素。在这方面，学界和政界都还存在着一些误解，特别是总认为洪、涝、旱、震、虫、疫、风、火等各种自然灾害是威胁危害国家安全的非传统因素，然而事实上，这些因素是国家安全史上早就存在的并对国家安全造成过不同程度威胁和危害的传统因素，也是古今中外历史上突出而严重威胁国家安全的因素。就拿2020年初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来说，虽然病毒本身是全新的，但作为疫情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危害则是历史上屡见不鲜的，因而疫情并不是非传统的安全威胁因素，而是传统的安全威胁因素。但是，如果某种病毒不是天然存在的，而是人为制造的，那么这种安全威胁就不再是传统的，而是非传统的了，因为这是人类以往历史上没有发生过的新情况、新威胁。

由此看来，从传统与非传统的角度划分安全威胁或安全威胁因素，是一件比较复杂的事情，起码是一件不如从“天灾人祸”和“内忧外患”两个角度划分安全威胁因素更容易的事情。这里的关键依然是如何界定“传统”与“非传统”。这不仅对安全威胁因素的划分非常重要，而且对后面的安全构成要素的划分，对安全保障措施的划分，以及对整体上的安全问题进行划分，都是比较困难的一个学理问题。

从语词的日常用法来看，“传统”应该是指过去就存在的，“非传统”则是指新近才出现的。根据当前学界和政界的用法，国家安全领域的“传统”，在时间段上应该是指国家诞生直到冷战后期的20世纪80年代前，是此前就已经出现并占重要地位、发挥重要作用的突出的安全事情或问题，而“非传统”在时间段上则是指冷战后期的20世纪80年代以后，才出现或才占据重要地位、发挥重要作用的突出的安全事情或问题。按照自然语言的基本含义及学界政界的实际用法，由于各种非人为因素的“天灾”在历史上都曾存在，而且还都曾威胁和危害过国家安全，甚至造成严重的威胁和危害，因而洪、涝、旱、震、虫、疫、风、火等自然灾害，从其本来意义上讲都是“传统的安全威胁因素”或“传统安全威胁”。这些因素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危害，不仅在历史上早已存在，而且在历史上已十分突出、十分重要，并被古人作过不同程度的概括总结和研究。例如，中国先秦时期的管子，曾指出“善为国者，必先除其五害”，同时还进一步解释了“五害”是什么：“水，一害也；旱，一害也；风雾雹霜，一害也；厉，一害也；虫，一害也。”（《管子·度地》）由此来看，不仅包括疫情在内的各种客观上早已存在的自然灾害不是“非传统的安全威胁因素”，而是“传统的安全威胁因素”，而且关注、重视和分析这些安全威胁因素的观点，也不是“非传统安全观”，而是非常传统的“传统安全观”，起码在中国是属于“传统安全观”和“传统国家安全观”。我们知道，在当前安全研究和国家安全研究领域，自然因素或“天灾”多被归为非传统安全或非传统安全威胁，但我们根据事实和逻辑却只能得出“自然灾害是传统安全威胁因素”这一结论。认清这一点，对我们理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种天灾对人安全和国家安全的威胁和危害，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如此一来，“非传统安全威胁因素”只能从“人祸”这种社会因素中寻找了。虽然“人祸”的大多数情况在历史上早已存在，因而属于“传统安全威胁”，但总归有一些威胁国家安全的社会因素，是历史上未曾出现过而当今时代才有的，或者是历史上并不突出而在当今时代才突出的，例如恐怖主义的威胁、环境污染的威胁、细菌技术的威胁、病毒技术的威胁、基因技术滥用的威胁、人口剧增的威胁、人口锐减的威胁等等，这些基本上可以归入“非传统安全威胁因素”（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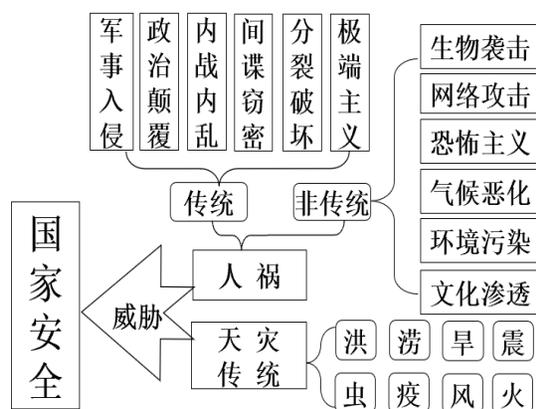


图1 传统安全威胁因素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因素

在我们还无法尽数列出全部“传统安全威胁因素”和全部“非传统安全威胁因素”的情况下,举出一些传统安全威胁因素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因素作为例子,不仅有助于从外延角度认识“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这两个概念,而且有助于给这两个概念下一个比较恰当的定义。“传统的安全威胁因素”或“传统安全威胁”,是20世纪80年代前已经出现并严重威胁和危害(国家)安全的各种因素和问题;“非传统的安全威胁因素”或“非传统安全威胁”,是20世纪80年代才出现或才开始严重威胁和危害(国家)安全的各种因素和问题。

就当前中国来说,威胁危害国家安全的因素确实是传统与非传统并存交织,情况非常复杂,需要科学而合理地认识和应对。要“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就必须先从威胁危害国家安全因素这个角度,充分认识并有效应对对威胁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传统因素和非传统因素,特别是要认识到“传统安全威胁因素与非传统安全威胁因素交织渗透”的复杂局面。从传统安全威胁来看,当前我国面临的外部军事威胁依然存在,而且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外部的政治颠覆虽难撼动我国的国家安全,但内部发生的领导干部滥用权力、贪污腐败、脱离群众等问题,依然是威胁国家安全的严重问题。从非传统安全威胁来看,外来的和内生的信息网络攻击、恐怖主义袭击、生态环境破坏、生物技术滥用、人口老化与锐减等等,都需要给予高度重视和恰当应对。

20多年前,我们在构建国家安全学理论体系时,不仅把威胁危害国家安全的因素作为整个国家安全体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时还把影响国家安全的因素作为整个国家安全体系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我们一直认为,“影响”和“威胁”是两个不同概念,影响国家安全的因素和威胁危害国家安全的因素应该分别作为两个重要方面进行深入研究。但无论学界还是政界,当前对威胁国家安全因素的关注、研究和重视比较多,而对与此相区别的影响国家安全的因素却没有给予认真对待,起码没有从理论上进行阐述。其实,如果威胁国家安全的因素是指那些对或者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的消极因素,而且它们对国家安全没有任何积极作用,那么影响国家安全的因素则是既可能威胁危害国家安全也可能积极促进国家安全的因素。我们可以说恐怖主义是威胁危害国家安全的因素,但我们不能说民族宗教问题是威胁危害国家安全的因素,而只能说民族宗教问题是影响国家安全的因素。此外,自然资源、地缘关系、气候条件、人口数量、邻国关系、国际安全形势、时代主题、本国大政方针、经济社会发展、科学技术水平等等,都是影响国家安全的因素。如果说“传统”和“非传统”是研究和认识国家安全问题的一个重要的思维框架,那么这个思维框架也可以甚至也应该用于研究和影响国家安全的因素。由此,我们便可以形成一对新的重要概念:“传统的安全影响因素”和“非传统的安全影响因素”,或者简化为“传统安全影响”和“非传统安全影响”。根据前述安全领域“传统”与“非传统”的划分标准,“传统的安全影响因素”或“传统安全影响”,是20世纪80年代前已经出现并严重影响(国家)安全的各种因素和问题;“非传统的安全影响因素”或“非传统安全影响”,是20世纪80年代才出现或才开始严重影响(国家)安全的各种因素和问题。在人类历史上,自然资源、地缘关系、气候条件、人口数量、邻国关系、国际安全形势、时代主题、本国大政方针、经济社会发展、科学技术水平等等,都曾严重影响到国家安全,因而可以说都是传统的安全影响因素,而只有二战后陆续出现的航天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生物技术、基因技术等等,其对安全

和国家安全的严重影响多是20世纪80年代后才凸显的,因而可以说是非传统的安全影响因素。

三、传统安全构成要素和非传统安全构成要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出版的《国家安全学》,构建了一个包括国家安全本身的构成要素、影响国家安全的因素、危害国家安全的因素和国家安全保障体系等4个方面的国家安全体系。显然,这个体系中的第一方面,并不是威胁国家安全的因素,也不是影响国家安全的因素,而是国家安全本身的构成要素。这种排序,考虑的不是这些方面在现实中的重要程度,而是这些方面在理论上的逻辑顺序。从理论逻辑上讲,国家安全本身的存在,是影响国家安全因素、威胁国家安全因素、国家安全保障活动等存在的前提。如果没有国家安全,如果不是为了国家安全,就无从谈论也没有必要谈起影响和威胁国家安全的因素,以及国家安全的保障问题。世纪之交刚开始探索国家安全理论体系不久,我们就把国家安全构成要素分为国民安全、国土安全、经济安全、主权安全、政治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生态安全、信息安全10个方面,并且在2004年出版的《国家安全学》中依次列出10章分别讨论国家安全的这10个基本要素。后来,我们陆续又增加了资源安全、社会安全两个基本要素,从而把国家安全基本要素扩展为12个,同时还把“国土安全”概念扩展为“国域安全”^①。这一点在2014年1月《为国家安全立学》一书出版前就已经完成,同时也体现在这本专门探讨国家安全学学科建设的专著中。但是,如同当时我们没有从“传统”和“非传统”角度对威胁和影响国家安全的因素进行分类一样,我们当时也没有从这个角度对国家安全构成要素进行分类,也没有形成“传统的安全构成要素”和“非传统的安全构成要素”的概念。当时,根据这些要素产生的时间顺序,我们把它们分为国家安全的“原生要素”和“派生要素”两类,同时又把“原生要素”分为“史前要素”和“伴生要素”,并从“派生要素”中进一步分出“新生要素”。具体来说,国家安全史前要素有国民安全、国土安全、资源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安全5个,国家安全伴生要素有政治安全、军事安全和主权安全3个,国家安全派生要素有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生态安全 and 信息安全4个(其中信息安全是新生要素)。这样的划分虽然比“传统”和“非传统”的划分要好些,但也不是绝对的,更不是不能进一步商榷探讨的。

在党和政府的文件中,从“安全威胁”角度提出“传统安全威胁因素”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因素”概念,早于从“安全构成”角度细分“政治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信息安全”等概念。时至今日,党政文件虽然已从“安全构成”角度揭示了包括十多个基本要素和几十个次级要素的国家安全构成要素,但一直没有使用与“传统安全威胁因素”“非传统安全威胁因素”相应的术语“传统安全构成要素”“非传统安全构成要素”或“传统安全要素”“非传统安全要素”,更没有具体指出哪些是“传统安全要素”、哪些是“非传统安全要素”。正因如此,笔者才根据党政文件中相关概念出现的先后,先讨论了“传统安全威胁因素”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因素”这对概念,然后再讨论“传统安全要素”和“非传统安全要素”。

中国的党政文件从“安全构成”角度揭示国家安全本身的构成要素,也经历了一个不断探索的过程。虽然国家安全工作长期以来都把政治安全置于很高的位置,起码置于经济安全之前,但是在党政文件论述国家安全构成要素的历史进程中,“经济安全”却是一个早于“政治安全”被提出的概念。如前所述,1992年党的十四大报告首次使用“国家安全”这一专业术语,同时还在4处出现“安全”一词,但并没有出现“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等作为国家安全构成要素的概念术语。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共6处提到“安全”,其中3处是“国家安全”,而且首次出现作为国家安全构成要素的“经济安全”一词,要求“正确处理对外开放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关系,维护国家经济安全”^②。但这远远说不上是从“安全构成”角度来揭示国家安全构成要素,更没有从“传统”“非传统”角度来划分国家安全要素。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中“国家安全”虽然只出现了3次,但包括“国家安全”在内的所有“安全”一词却上升到11次,并且再次提到“国家经济安全”,强调“在扩大对外开放中,要十

^①刘跃进.为国家安全立学——国家安全学科的探索历程及若干问题研究[M].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14:136.

^②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2006-12-22)[2020-12-25].http://www.most.gov.cn/jgdj/xxyd/zlzx/200905/t20090518_69740.htm.

分注意维护国家经济安全”^①。对揭示国家安全构成要素具有重要意义的,是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共16次提到“安全”,其中4处是“国家安全”,并且在“确保国家的政治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和信息安全”^②一句中集中提到了国家安全的4个基本构成要素。这虽然可以看作是自觉揭示国家安全构成要素的开始,但并没有对国家安全构成要素进行分类,更没有从“传统”“非传统”角度对国家安全构成要素进行分类。此后,党政各类文献提到的国家安全构成要素不断丰富,其中既包括国家安全的基本要素,也包括不同层次的国家安全次级要素。

从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决定,到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和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再到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论及的国家安全构成要素在不断扩展和丰富,除政治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信息安全这4个基本的一级构成要素以外,还涉及国民安全、军事安全、社会安全、资源安全等其他国家安全一级构成要素,以及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等更加多样复杂的国家安全次级构成要素。例如,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不仅比历次代表大会报告更多论及“安全”和“国家安全”,而且涉及安全的领域进一步扩大,依次包括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信息安全、粮食安全、公共安全、企业安全、人民生命安全、人民财产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生存安全、发展安全、海洋安全、太空安全、网络空间安全、国际安全、军事安全、资源安全、网络安全等^③,从而显示出一种综合考虑传统安全要素和非传统安全要素的非传统安全观^④。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了非传统的总体国家安全观,并且在“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全”的论述中直接讲到了11个国家安全要素,加上前面讲的人民安全或国民安全,整个讲话共涉及12个国家安全要素,即国民安全(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虽然这里并没有出现“国家安全构成要素”或“国家安全要素”这样的术语,也没有具体指明哪些是“传统安全(要素)”、哪些是“非传统安全(要素)”,但是根据“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全”一句列出政治安全、国土安全等国家安全构成要素的语用情况,可以肯定这就是从“传统”“非传统”角度揭示国家安全构成要素的。

2020年9月,教育部印发《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列出了国家安全16个“重点领域”：“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网络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海外利益安全以及太空、深海、极地、生物等不断拓展的新型领域安全。”^⑤如果说这16个领域的罗列有什么不合适的地方,那么最不该的就是没有把“人民安全”列入。这可能是因为用了“领域”一词,因而才不好把人民安全列入。但是,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⑥“人民安全”不仅可以与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等并列,而且还处于至高无上的优先地位,因而把其忽略是不应该的。此外,用“国家安全构成要素”来衡量,核安全、太空安全、极地安全、生物安全,与前面的人民安全、政治安全直到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等11个要素,并不是处于同一层次的国家安全基本要素,而是处于更低层次的国家安全次级要素。例如,核安全虽然非常重要,但却不是国家安全一级要素,而是分别处于军事安全、科

①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J].求是,2002(22):3-19.

②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2004年9月1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EB/OL].(2008-08-20)[2020-12-13].http://www.gov.cn/test/2008-08/20/content_1075279.htm.

③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涉及的“安全”领域,多数在报告中直接表述为“××安全”,如“信息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网络安全”“国际安全”等等;也有的是复合概念中包含的“××安全”,例如在“食品药品安全”中包含的“食品安全”和“药品安全”,在“海洋、太空、网络空间安全”中包含的“海洋安全”“太空安全”和“网络空间安全”;还有的虽然没有“安全”一词而实际上表达了某个方面的安全问题,如对医疗的多处论述,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进医疗保障”等话语中,事实上包含了“医疗安全”。

④刘跃进.中共十八大《报告》关于“安全”及“国家安全”的论述[M]//林宏宇.2012年中国国家安全概览.北京:时事出版社,2013:185-197.

⑤教育部.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EB/OL].(2020-10-27)[2020-11-20].<http://www.moe.gov.cn/srcsite/A26/s8001/202010/W020201027359297504218.docx>.

⑥习近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EB/OL].(2014-04-15)[2020-12-13].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4/15/c_1110253910.htm.

技安全、资源安全等一级要素下的不同层次的次级要素(图2);还有生物安全,也不是国家安全一级要素,而是分别处于资源安全、科技安全、军事安全等等之下不同层级的国家安全次级要素(图3);至于太空安全、深海安全、极地安全等,也是处于不同基本要素下的不同层级的国家安全次级要素(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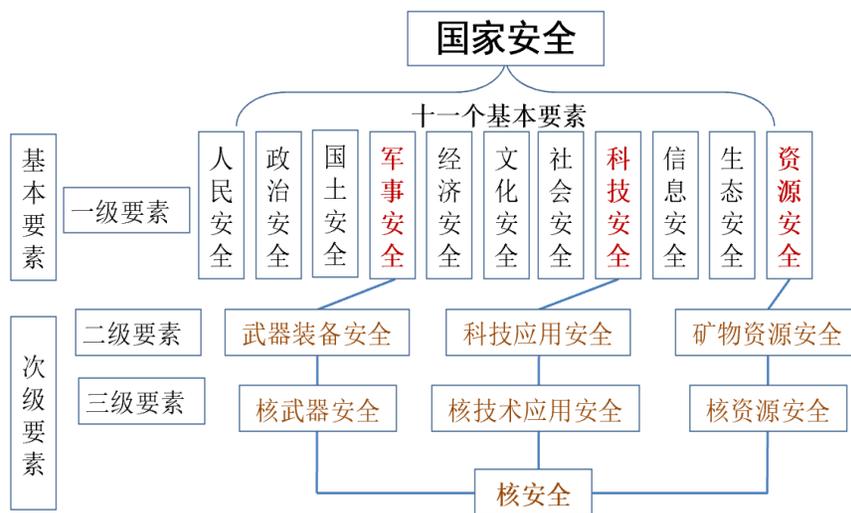


图2 国家安全体系中的核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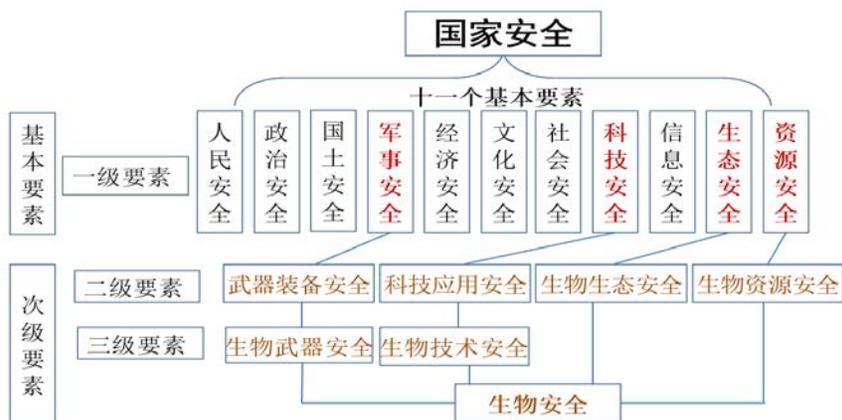


图3 国家安全体系中的生物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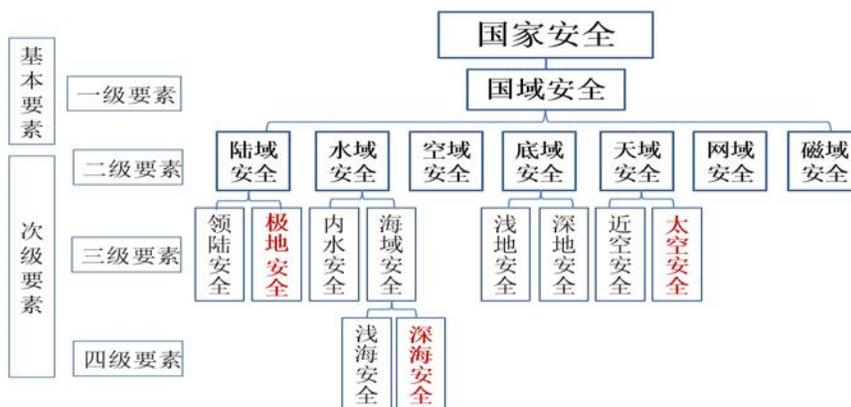


图4 国家安全体系中的太空安全、深海安全、极地安全

在此还有一个问题是,与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科技安全等处于同一层次的“信息安全”,次级要素应该是“网络安全”。我们认为,信息安全是一个与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科技安全等属同一层次的国家安全基本要素(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素,网络安全是信息安全下的一个国家安全次级要素。因此,《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用“网络安全”取代“信息安全”也不合适,而应像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4月首次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时那样,把信息安全与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科技安全等并列为国家安全一级要素,而把网络安全置于信息安全之中,把其作为信息安全下的国家安全次级要素(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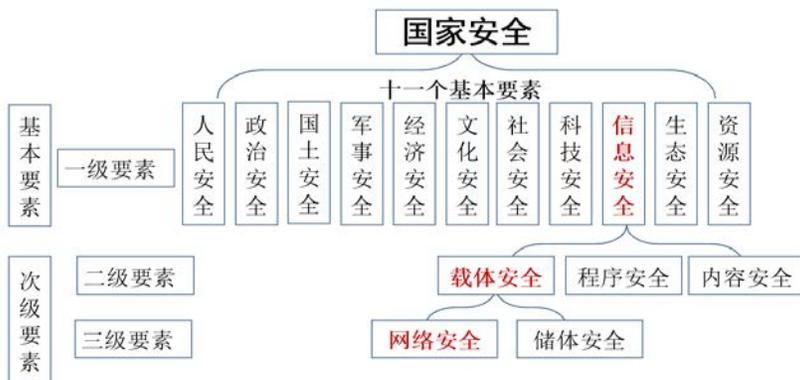


图5 国家安全体系中的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

这里还需要认清的是,“海外利益安全”与其他“安全”不同,它们不是同一个划分标准下形成的种概念,因而不宜与其他“安全”并列,而应另外讲清:依据“内外”标准对国家安全构成要素进行划分,可分为“海内利益安全”与“海外利益安全”。即便这样,由于国家在海外的安全,不仅包括利益,而且包括人,即包括本国公民或国民在海外的安全。因此,从“海内海外”角度对国家安全构成要素进行划分,更合理的概念是对应“海内安全”的“海外安全”,其下才是“海外利益安全”和“海外国民安全”两个种概念。把海外利益安全与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等并列讲述,一方面会对包括青少年学生在内的所有人逻辑思维造成不良影响,起码不利于培养或强化青少年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另一方面还因为对国民海外安全的遗漏,或者是无形中把国民安全归为利益安全,从而降低国民安全的价值定位,影响人们对“以人民安全为宗旨”这一社会主义中国国家安全核心价值观^①的认识和理解。因此,我们应该根据内外标准,划分出“国内安全”(或“海内安全”)与“海外安全”两个概念,然后在“海外安全”下分出“海外国民安全”和“海外利益安全”两个概念(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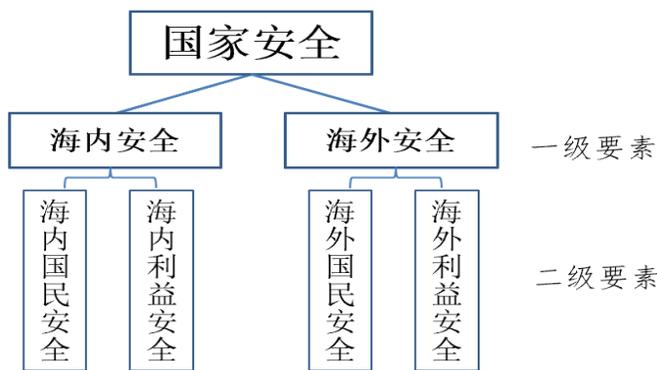


图6 海外安全及其下的海外国民安全和海外利益安全

总之,在主权安全归入政治安全,作为政治安全之下国家安全次级要素的情况下,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在2014年首次提出时,就揭示了当代国家安全的11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人民安全、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国土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这次讲话提到的核

^①刘跃进. 凝聚维护国家安全的全民力量——有关专家谈防范化解国安风险[N]. 经济日报, 2019-04-15(4).

安全,与水安全、主权安全、粮食安全、金融安全、太空安全、深海安全、极地安全、生物安全等一样,都是处于上述某个或某些基本要素下的次级要素。例如核安全,就是分别处于军事安全、科技安全、资源安全下的国家安全次级要素。具体来说,核安全是军事安全下“武器装备”中的“核武器安全”,是科技安全下“科技应用安全”中的“核技术应用安全”,是资源安全下矿物资源安全中的核矿资源安全。再如生物安全,则是分别处于资源安全、生态安全、科技安全、军事安全下的国家安全次级要素^①。

在没有讨论“传统的国家安全构成要素”和“非传统的国家安全构成要素”之前,我们之所以花了很多笔墨分析国家安全构成要素的层次结构,只是为了根据“传统”“非传统”给这些要素进划分,能有更明晰的思路。在清楚地给出国家安全11个基本构成要素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传统”“非传统”的划分标准,先在国家安全11个基本要素中分出“传统的国家安全构成要素”和“非传统的国家安全构成要素”,然后再讨论次级要素的划分问题。

那么,在人民安全、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国土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等11个国家安全基本构成要素中,究竟哪些是“传统的国家安全构成要素”、哪些是“非传统的国家安全构成要素”呢?为此还需要回到前面对普遍性的“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的界定:传统安全是20世纪80年代冷战后期之前在国家安全领域占有重要地位发挥重要作用的各种安全事情和问题,非传统安全是20世纪80年代冷战后期开始在国家安全领域占有重要地位发挥重要作用的各种安全事情和问题。把这一普遍定义运用到“国家安全构成要素”上,“传统国家安全要素”就是20世纪80年代冷战后期之前在国家安全领域占有重要地位发挥重要作用的国家安全构成要素,“非传统国家安全要素”则是20世纪80年代冷战后期开始在国家安全领域占有重要地位发挥重要作用的国家安全构成要素。据此,国家一经产生就存在且在古今中外历史上一直占据重要地位的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当属“传统国家安全要素”,而在信息网络技术出现之后才出现的信息安全,以及冷战后期才成为重要安全问题或重要国家安全问题的人民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则是“非传统国家安全要素”。

对于把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归为“传统国家安全要素”,以及把信息安全归为“非传统国家安全要素”,学界和社会上一般没有什么异议,因为政治安全、军事安全和国土安全3个要素,在古今中外历史上一直都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内容,是国家安全的重点要素,因而毫无疑问属于传统的国家安全构成要素;而依附于当代信息网络技术的信息安全,是以电磁为载体的信息安全,它是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出现而出现,绝不可能出现在古代社会,因而是非常明显的非传统的国家安全构成要素。但是,对于把人民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归为非传统的国家安全构成要素,人们的认识就不一致了。相对来说,在这7个要素中,把生态安全、资源安全归为非传统安全要素,比较容易理解一些,因为虽然古代也有生态恶化和资源争夺,但一是它们客观上在国家安全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并不是太大太重要,二是古人也没有把它们作为国家安全重要问题来思考,因而不能把它们归为“传统安全要素”。但是,把人民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归为非传统安全要素,尤其是把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归为非传统安全要素,确实缺乏严密的根据和论证。如果说“人民”并不是一个古人常用术语,古代社会对个体人的安危并不十分重视,个体人的安全对于国家安全来说客观上也并不重要,重要的只是人的群体,是人口,因而“人民安全”难说是传统安全要素(勉强可以说“国民安全”是传统要素),那么与此不同,经济安全不仅是古代国家安全不可或缺的构成要素,而且客观上在古代国家安全中一直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并发挥着很重要的作用,而这一点曾被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作了充分揭示和论证,因而把其归为“非传统安全”就需要更强有力的论据和证明。对此,笔者也只是从众,在用“传统”“非传统”划分国家安全构成要素时,大致作出如上归类,并希望有学者对此进行更深入的研究,给出更科学的答案。

在国家安全构成要素上划分“传统”“非传统”,问题的复杂性不止于国家安全基本构成要素,更在于国家安全多层次的次级要素。如前所述,教育部《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列出的16个“重点领域”,不仅

^①刘跃进:当代国家安全体系中的生物安全与生物威胁[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0(20):46-57.

涉及上面已经分析的国家安全基本要素,还涉及网络安全、核安全、太空安全、深海安全、极地安全、生物安全等不同方面的国家安全次级要素,而这些次级要素,分别处于上述一个或几个基本要素之中。虽然《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中涉及的这些次级要素都可以归为“非传统国家安全要素”,但它们上属的基本要素却不一定是“非传统国家安全要素”。如前所述,核安全分别处于资源安全、军事安全、科技安全3个基本要素之下,是资源安全下的矿物资源之一,是军事安全下的武器装备安全的内容,是科技安全下的科技应用安全的构成要素,其中的资源安全和科技安全虽然被归为“非传统”,但军事安全却属于“传统”;反过来说,军事安全属于“传统”,是“传统国家安全要素”,但当代军事安全下的军事信息安全、军事网络安全等次级要素,却无疑属于“非传统”,是“非传统军事安全要素”,也是“非传统国家安全要素”。再如,虽然生物威胁是传统安全威胁因素,但生物安全并不是传统安全要素,而是非传统安全要素。这是因为,生物虽然很早就严重威胁危害到人和国家的安全,但生物在古代社会并不是国家的重要构成要素,生物安全也不是古代国家安全的重要内容。只有当动植物保护成为人类一项重要事业的时候,只有在动植物的安全对国家及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今天,生物安全才在人类安全和国家安全体系中赢得自己的一席之地,从而成为非传统的国家安全构成要素。但是,传统安全要素下的次级要素并不一定是传统安全要素,非传统安全要素下的次级要素也不一定是非传统安全要素。不是国家安全基本要素和传统要素的生物安全,作为国家安全的次级非传统要素,既处于非传统的资源安全、生态安全、科技安全之下,也处于传统的军事安全之下,分别是资源安全下的生物资源安全,生态安全下的生物生态安全,科技安全下的生物技术应用安全,及军事安全下的生物武器安全。

其实,由于非传统的信息、网络在当今社会普遍存在,二者广泛渗透于国家安全的各个方面,因而使所有传统国家安全要素都包含了非传统的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如此,不仅传统安全要素中包含了非传统安全要素,而且非传统安全要素中也包含了传统安全要素,呈现出一种传统安全要素与非传统安全要素相互包含、相互交织的复杂局面。对于这种复杂情况,这里不再一一赘述。

但是,对于“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来说,重要的并不是把哪些归为“传统”、哪些归为“非传统”,而在于把无论可归为传统还是可归为非传统抑或难以归为传统非传统的所有安全问题,都要给予充分考虑,并运用系统思维进行系统性研究,从而构建出国家的大安全体系。从“国家安全构成要素”这一角度看,就是要将无论传统要素还是非传统要素抑或难以归为传统非传统的所有安全要素,都给予充分考虑和研究,从而全面“统筹传统安全要素和非传统安全要素”。这是在“统筹传统安全威胁因素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因素”“统筹传统安全影响因素和非传统安全影响因素”之后,“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不可或缺的又一层内容。

四、传统的安全保障措施与非传统的安全保障措施

在“统筹传统安全威胁因素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因素”“统筹传统安全影响因素和非传统安全影响因素”“统筹传统安全构成要素和非传统安全构成要素”之外,更重要的是在保障国家安全实务中“统筹传统安全保障措施和非传统安全保障措施”或“统筹传统安全保障手段和非传统安全保障手段”。而在当前的国家安全理论研究和实务政策方面,包括教育部颁布的《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中,对此还缺乏自觉的、有意识的强调、论述和布局。

21世纪以来,党政文件多年间主要从“安全威胁”的角度,强调“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的因素相互交织”(2002年11月)^①(2004年9月)^②,强调“有效应对各种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2006年10月)^③。2014年后,党和政府开始从国家安全构成要素或领域的角度,强调“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

①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J].求是,2002(22):3-19.

②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2004年9月1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EB/OL].(2008-08-20)[2020-12-10].http://www.gov.cn/test/2008-08/20/content_1075279.htm.

③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6年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EB/OL].(2006-10-18)[2020-12-13].http://www.gov.cn/govweb/gongbao/content/2006/content_453176.htm.

全,构建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2014年4月)^①,强调“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2017年10月^②,2020年9月)^③。虽然无论从安全威胁的角度强调“传统”“非传统”相互交织,还是从安全要素的角度强调统筹“传统”“非传统”,其根本目的都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国家安全,但无论是在提出和强调“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的因素相互交织”“有效应对各种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的时候,还是在提出和强调“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的时候,党政领导和中央文件都没有明确从保障国家安全的角度,提及统筹传统安全措施和非传统安全措施、统筹传统安全手段和非传统安全手段的问题。

如同在强调“传统安全威胁因素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因素相互交织”时,还要注意与此略有区别的“传统安全影响因素和非传统安全影响因素相互交织”的情况一样,在已经提出并强调“统筹传统安全威胁因素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因素”“统筹传统安全影响因素和非传统安全影响因素”“统筹传统安全构成要素和非传统安全构成要素”的情况下,还需要从如何保障国家安全的角度,进一步提出和重视“统筹传统安全保障措施和非传统安全保障措施”。

2004年出版的《国家安全学》和此后的国家安全学理论著作,曾把国家安全保障活动分为硬手段活动与软手段活动,其中硬手段包括军事攻防、政治镇压、情报保卫、严刑峻法等,软手段包括开展外交活动、进行文化交流、促进经济发展、提升科学技术、搞好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和公共关系等等。一般来说,硬手段是自有国家以来维护国家安全的常用手段,因而多属传统的安全保障措施和手段,而软手段则是冷战后期各国越来越重视的国家安全保障措施和手段,因而多是非传统的安全保障措施和手段。不过情况也有例外,最明显的是外交活动,虽然属于保障国家安全的软措施、软手段,但却是自古以来各个国家常用常新的国家安全保障手段,而且是非常重要的手段,因而属于保障国家安全的传统措施、传统手段。此处,国家安全保障中的法律制定和运用,虽然自古就有,但很难把法治完全归为传统的国家安全保障措施和手段。这是因为,古代社会处于政治权力之下的法治,与把政治权力置于法律之下的法治,是有天壤之别的两种不同的法治。政治下的法治还是法治下的政治,法治服从政治还是政治服从法治,这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政治,也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法治,前者是“政治法治”,是传统的古代政治、古代法治,后者是“法治政治”,是非传统的现代政治、现代法治。因此,古代专制体制中处于政治权力之下的严刑峻法,是传统的国家安全保障措施和手段,而现代民主体制中全面制约政治权力的法治,把政治置于法治之下的法治,则是非传统的国家安全保障措施和手段。根据前述“传统”“非传统”的“时间”标准和“重要”标准,传统安全保障措施是20世纪80年代冷战后期之前,在国家安全领域占有重要地位发挥重要作用的各种安全保障措施和手段,非传统安全保障措施是20世纪80年代冷战后期开始,在国家安全领域占有重要地位发挥重要作用的各种安全保障措施和手段。由此可以大致指出,军事防卫、政治保卫、情报搜集、外交活动,以及严刑峻法、刑讯逼供、肉体折磨、精神摧残、联保连坐、诛灭九族、非法绑架、恐怖暗杀、屠城掠地等等,都是传统的国家安全保障措施和手段,而经济发展、文化交流、科技进步、宣传教育、公共关系、法治政治,以及互信、互利、合作、共享、共赢等等,则是非传统的国家安全保障措施和手段。

在对国家安全保障措施作出“传统”“非传统”划分之后,必须注意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在照葫芦画瓢提出“统筹传统安全保障措施和非传统安全保障措施”时,并不是说今天还要使用所有传统的国家安全保障措施和手段。因为虽然某些传统安全保障手段在今天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也有一些传统手段因其背离时代精神和人类文明已经不宜使用,或者需要严格在法治条件下有限使用。严刑峻法不是现代文明下的法治,因而也不是今天能够完全照搬的传统安全保障措施和手段。今天的国家安全保障活动,必须置于法治之下,但不是

①习近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EB/OL].(2014-04-15)[2020-11-18].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4/15/c_1110253910.htm.

②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EB/OL].(2017-10-27)[2020-11-30].http://www.gov.cn/zhuanti/2017-10/27/content_5234876.htm.

③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EB/OL].(2020-11-03)[2020-12-20].http://www.gov.cn/zhengce/2020-11/03/content_5556991.htm.

置于“严刑峻法”之下,而是置于“依法行政”“依法维护国家安全”之下。当代的国家安全法律法规,都需要很好地平衡保障国家安全与保障公民权利的关系,都不会把保障国家安全的权力无限扩大,尤其是不会让保障国家安全成为侵害公民权利的借口。即便是对保障国家安全非常重要的情报权力和情报手段,在得到法律授权和保障的同时,也会受到法律的限权和惩戒。超越法律法规的情报权力和手段,必然要受到法律的限制和制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既是加强国家情报工作的重要保障,也是防止情报工作在某些情况下偏离维护国家安全的正确轨道、对国家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法律措施”^①。

由此可见,“统筹”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等于“既重视又重视”,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对被“统筹”的多个方面都给予肯定,更不是等量齐观地选用和强化被“统筹”的各个方面。虽然从“安全构成”和“安全威胁”的角度来看,“统筹传统安全构成要素和非传统安全构成要素”就是要“既重视传统安全要素又重视非传统安全要素”,“统筹传统安全威胁因素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因素”就是要“既重视传统安全威胁又重视非传统安全威胁”,但是在“安全保障”的角度来看,“统筹传统安全保障措施和非传统安全保障措施”却不能笼统要求“既重视传统安全保障措施又重视非传统安全保障措施”,更不能把传统安全保障手段和非传统安全保障手段等量齐观,不能使用那些过时的、有害的、与现代文明相背的传统安全保障措施和手段。刑讯逼供、肉体折磨、精神摧残、联保连坐、诛灭九族、非法绑架、恐怖暗杀、屠城掠地等等,都是现代文明下不能选用的传统国家安全保障措施和手段,不是“统筹传统安全保障措施和非传统安全保障措施”时能够选用的措施和手段。

因此,在国家安全学理论中,不仅需要深入研究“传统安全保障”与“非传统安全保障”的划分问题,更需要深入研究如何“统筹传统安全保障和非传统安全保障”的问题。

五、从传统国家安全观到非传统的总体国家安全观

如果说“统筹传统安全保障和非传统安全保障”已经比较复杂,那么“统筹传统安全观和非传统安全观”则是一个不成立的命题。在安全观、安全思想、安全理论的层次上,也就是说在主观认识层次上,当一种新的、非传统的认识出现之后,旧的、传统的认识就已经被扬弃,其整体上的合理性就已经消失,其合理成分已经被吸纳到新的、非传统的认识中。因此,在主观认识层面上出现非传统的安全观、非传统的安全理论之后,特别是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之后,传统的安全观、传统的安全理论就已在整体上丧失其指导国家安全实际工作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就必须以非传统的总体国家安全观来指导现实的国家安全工作和国家安全法理。

但是,要理解非传统的安全观和非传统的安全理论,特别是要理解非传统的总体国家安全观,还必须对相关概念进行深入研究和科学界定。

虽然“非传统安全”(non-traditional security)术语及相应的“传统安全”(traditional security)一词形成于冷战后期的西方国家,但一些当今被概括在“非传统”名下的安全问题和思想,包括某些被称作“非传统”的安全问题,以及某些被称作“非传统”的安全观念和思想,在东西方古代特别是中国先秦时期已有萌芽,有的还是比较深刻系统的思想,而另一些被归为“传统”的安全问题和安全思想,如今却越来越具有不同程度的时代内容和时代色彩。这说明,“传统安全问题”与“非传统安全问题”,以及“传统安全观”与“非传统安全观”、“传统国家安全观”与“非传统国家安全观”等等,主要是以历史进程和时间坐标为标准进行划分的,但并非仅此一个时间标准就能划分清楚,还必须加上另外的标准,并与时间标准结合起来用于划分安全领域的“传统”与“非传统”。这另外的标准,就是“重要”“主流”“主要”。这就是说,非传统安全问题、非传统安全观等等,并非都是当今时代才产生和出现的,而是当今时代产生或当今时代凸显出来或当今时代占据重要地位的安全问题和安全思想;传统安全问题、传统安全观等等,也并非都是以往时代才有的,而是以往时代已经产生或以往时代更为突出或以往时代占据重要地位的安全问题和安全思想。

在国际问题和国家安全领域,安全观和国家安全观常被人们无意或有意不加区别地使用,同时也对传统

^①刘跃进.刘跃进国家安全文集(下册)[C].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20:120-124.

安全观与传统国家安全观、对非传统安全观与非传统国家安全观不加区别地使用。显然,这样做是不严谨、不科学、不合逻辑的。因为严格来说,安全观与国家安全观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相应的传统安全观与传统国家安全观,以及非传统安全观与非传统国家安全观,也分别是具有属种关系的两个不同概念。

“安全观”是没有特定主体限制的概念,既包括关于没有任何确定主体、确定领域、确定方面、确定范围限定的普遍性安全问题和普遍性安全观念,即多种多样的“普遍安全观”;也包括关于任何特定主体、特定领域、特定方面、确定范围的特殊性安全问题的特殊性安全观念,即更加多种多样的“特殊安全观”或“具体安全观”。这是“安全观”概念的两类外延。“普遍安全观”概念的外延,是历史和现实中各种各样的普遍安全观。但是,由于认识主体的不同及不同主体社会关系和认识水平等方面的不同,则会形成各种侧重不同、观点不同的普遍性安全观。“特殊安全观”或“具体安全观”概念的外延,是历史和现实中各种各样的特殊、具体的安全观,即任何的“XX安全观”,如因为认识对象不同(亦即安全主体不同)而形成的“个体安全观”“家族安全观”“国家安全观”,以及因为安全问题所在领域、方面、范围等不同而形成的“经济安全观”“政治安全观”“信息安全观”“对外安全观”“对内安全观”“国际安全观”“区域安全观”等等。“特殊安全观”或“具体安全观”指向的虽然是所有各种各样的“具体安全观”,但并不特指某种“具体安全观”,因而也是一个普遍性的“类概念”。

如果说“安全”概念指向的是没有任何特定主体限定因而便可指向任何安全主体的没有危险的客观状态,那么“安全观”指向的就是没有特定安全主体限制故而能指向无主体限定或任何安全主体、任何安全问题的主观认识。据此严格定义,安全观就是关于安全问题的观念和思想,其外延既包括不受任何安全主体、安全领域、安全方面、安全范围限定的普遍性安全认识和思想,即各种普遍安全观;也包括限定于任何特定安全主体、安全领域、安全范围的特殊性安全认识和思想,即各种具体安全观。作为具体安全观的一种,国家安全观也是安全观,是安全观的一种。

虽然在认识上,安全概念以及安全观和安全观概念都可以抽象出来单独存在,成为独立于具体安全主体和具体安全问题的独立概念,但是在现实中,安全本身却无法脱离安全主体而独立存在。安全不是能够脱离事物而单独存在的实体,而是只能附着于一定实体的事物属性。安全虽然可以脱离任何一种或一类事物,但却无法脱离所有的具体事物,相反总是要附着于某个或某类具体事物。当安全附着于某个具体人时,便是“某人安全”;当安全附着于人类时,便是作为单独概念的“人类安全”或作为普遍性类概念的“人安全”;当安全附着于各种工程时,便是工程安全;当安全附着于国家时,便是国家安全。与此相应,关于特定主体或特定领域和范围安全问题的观念和思想,就是各种各样不同类型的安全观,如个人安全观、人类安全观、工程安全观、国家安全观等等。国家安全观就是关于国家这种特殊主体之安全问题的观念和思想,其外延包括关于国家安全问题的各种不同思想观念和理论,即不同人、不同团体、不同国家、不同国际组织、不同研究团队等提出、坚持、倡导的不同内容、不同观点、不同倾向的国家安全观,如中国的国家安全观、美国的安全观、现实主义的国家安全观、理想主义的国家安全观等等。

从认识规律和人类认识史来看,具体安全观的出现要早于普遍安全观。人类为了生存,最初只会关注和重视那些直接关系自身生存的具体安全问题,也只会去观察、思考、认识和处置这些身边的具体安全问题,从而形成各种各样的具体安全观。虽然人类早期并没有“安全”概念,更没有“安全观”概念,但事实上已经有了各种不同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观。如果没有任何安全意识和安全观,人就会因无法应对各种安全问题而无法生存,更不可能繁衍和发展。因此,安全意识和安全观,必然是人类最早的思想内容。人类早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观,都是具体的、非概念性的。“安全”概念和“安全观”概念的出现,是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及人类安全意识和安全认识不断深化的结果。人类最初创造和使用“安全”和“安全观”概念时,以及冷战后期开始越来越广泛使用“安全”和“安全观”概念时,是否前置有特殊的限定词,例如是否前置了“国家”而明确表达为“国家安全”和“国家安全观”,使用“安全”和“安全观”概念的人多数情况下都有意无意地设定他们所论安全问题和安全观念的对象和范围,因而多是具体安全问题和具体安全观。随着各种特殊的、具体的安全观的不断系统化、理论化、科学化,就形成了各种具体安全学或特殊安全学,如工程安全学(即现在的“安全科学”)、生产安全学、食品

安全学、公共安全学、国家安全学等等。随着各种特殊安全观、具体安全观的不断发展、完善和丰富,人们则发现其中的一些普遍性安全问题,会对这些普遍性安全问题进行抽象概括,从而形成越来越多的普遍性安全思想和观念,以及各种普遍安全观。各种普遍安全观进一步概念化、系统化、科学化、理论化,就会形成普遍性安全学,即超越个人、家庭、社会、国家、经济、工程等安全主体或安全领域的普遍性安全理论,即“普遍安全学”或“普通安全学”。当前,随着生产安全学、交通安全学、工程安全学、公共安全学、国家安全学等具体安全学科的不断发展和完善,随着普遍安全观的不断发展、完善和丰富,建立超越各种具体安全问题、具体安全观、具体安全学的普遍安全学,已经成为一项可以来做也很有必要来做的学术工作。

无论是关于普遍性安全问题的认识,还是对关于国家这种特殊主体安全问题的认识,人类从来都不存在完全相同的统一观点和思想,相反倒是因人而异、因家而异、因族而异、因国而异,存在着各种各样的不同观点和思想,甚至可以说有多少人就有多少不同的安全观点和思想,有多少家就有多少不同的安全观点和思想,有多少民族和国家就有多少不同的安全观点和思想。这就形成了各种各样的安全观和各种各样的国家安全观。对于这些不同的安全观和国家安全观,冷战后期人们开始从“传统”与“非传统”的角度进行划分,形成了“传统安全观”与“非传统安全观”、“传统国家安全观”与“非传统国家安全观”这样两对重要概念。

虽然“传统安全观”和“传统国家安全观”这两个概念,是因为非传统安全问题以及“非传统安全观”“非传统国家安全观”的出现才出现的相应概念,但就其思想内容和历史进程来说,传统安全观是早在国家和国家安全出现之前就已存在的安全观念和思想,而传统国家安全观则是伴随着国家和国家安全问题出现而出现的关于国家安全的观念和思想。

在国家还未出现的远古时代,安全就是原始人的第一需要。原始人使用和制造各种工具,以往主要被解释为生产劳动的需要,然而就像生存安全是原始人第一需要一样,抵御野兽的侵袭和伤害而保护自身安全才是原始人真正的第一需要。如果说工具的制造和使用不仅仅是为了防范来自大自然和其他原始群落的侵袭和伤害以保护自身安全,那么这些工具在用于生产劳动的同时也被用于安全防范则是毫无疑问的。此外,原始人还有专门用于安全防范的工具甚至工程,“早在六七千年前半坡氏族就知道在自己居住的村落周围开挖沟壕来抵御野兽的袭击”^①。

历史遗存是由人类实践活动创造的,人类实践又是由当时人类的思想观念引导的。由于原始社会没有文字,原始人的安全实践和安全观念都没有直接的文字记载,但通过研究文字出现后古人追记的原始社会生活,特别是对原始遗存的考古研究,当今人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推测再现原始人的实践活动,同时也可以推测再现原始人的思想观念。这种推测出来的情况即使与原始社会的情形难以完全一致,但就像通过原始的安全遗存可以肯定当时有原始人的安全活动一样,通过原始遗存和原始人安全活动也可以进一步肯定原始人有与其安全活动及安全遗存相一致的安全观念和思想。严格意义上的“传统安全观”,应该包括原始人的各种安全观念和思想,包括原始社会的各种安全观,而不应仅限于国家出现之后的各种安全观念和思想。

此外,由于安全观及传统安全观、非传统安全观等概念源于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及其相关研究,人们有意无意间把“安全观”及“传统安全观”“非传统安全观”等概念,限定在以往国际关系中占重要地位的军事政治及与军事政治密切相关的领域。然而就概念本身来说,传统安全观不仅包括冷战结束前,人类历史上存在的各种与国家政治生活及国际政治密切相关的各种政治性安全观,而且包括个人生活、家庭生活、族群生活、社会生活、文化生活、渔牧活动、种植养殖、工业制造、宗教祭祀、伦理道德、文学艺术等领域的各种非政治性安全观。

由此可见,传统安全观就是20世纪80年代冷战后期之前在安全领域占有重要地位发挥重要作用的各种安全观念和思想。传统安全观既包括国家产生之后出现的各种与政治军事及国际问题密切相关的政治性传统安全观,主要是各种国家安全观,也包括国家产生前后都存在的各种与政治军事及国际问题无关或关系不大的非政治性传统安全观,即社会生活和经济生产等领域的各种传统安全观,还包括对普遍性安全问题思考

^①陈晶,中国古代的安全启示[J].湖南安全与防灾,2015(11):58.

形成的各种普遍性传统安全观。

根据这种界定,广义传统安全观包括3种狭义传统安全观:一是国家产生之后才出现的与政治军事及国际事务密切相关的各种政治性传统安全观;二是国家产生前后都存在的与政治军事及国际事务无关或关系不大的各种非政治性传统安全观,即社会生活和经济生产等领域的各种传统安全观;三是不局限于任何特定主体、特定领域、特定范围、特定方面具体安全问题的普遍性传统安全观。在国际问题和国家安全领域,人们所说的传统安全观主要是第一种狭义传统安全观,即国家产生之后才出现的、与政治军事及国际问题密切相关的政治性传统安全观,一般不用来指称非政治性的传统安全观和普遍性传统安全观。由于这种政治性狭义传统安全观把国家作为唯一的安全主体或主要的安全主体,因而基本上等于传统国家安全观。

从历史进程看,冷战结束前数千年人类思想史上占重要地位的是不同于当今非传统安全思想和观念的各种传统安全观,主要是各种传统国家安全观。由于历史上所有政治性思想都是以国家为核心的思想,所有政治性安全思想都是以国家安全为核心的思想,因而历史上的政治性安全观,主要表现形式就是各种各样的国家安全观,即传统国家安全观。

根据思想内容进一步来说,传统国家安全观就是20世纪80年代冷战后期之前在安全领域长期占有重要地位、以国家为安全主体、以统治阶级政权安全为核心价值、以夺取政权和维护政权安全为根本目的、以军事战争和暴力镇压为主要手段、以你死我活为显著特征的安全观念和思想。这样的传统国家安全观,只顾本国安全不管他国安全,只顾帝王安危不管民众死活,把统治阶级的政权安全置于至高无上的首要地位,对普通国民的生命安全漠然处之,并用对抗、暴力、军事、战争、你死我活的方式思考和解决国家安全问题。

以国家和本国为安全主体或主要安全主体,是传统国家安全观的第一个特征。虽然各种非传统国家安全观也以国家和本国作为安全主体,但其不排斥把其他超越国家和超越本国的事物作为安全主体,例如把国际社会作为安全主体,把其他国家作为安全主体,把人作为安全主体甚至是高于国家的安全主体。与此不同,传统国家安全观把国家特别是本国看作是高于一切的安全主体,甚至是唯一的安全主体,其他事物的安全,包括人的安全,都是服从于国家和本国的次级安全主体,甚至根本不是安全主体,而只是国家安全的工具、手段和条件。

传统国家安全观的第二个特征,是把统治阶级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作为国家安全的核心价值,国家安全的其他方面和要素,例如军事安全、领土安全、国民安全等等,都没有独立的价值地位,都只能从统治阶级的政权安全中获得自身的安全价值。

传统国家安全观的第三个特征,是把夺取政权和维护政权安全作为国家安全活动最根本的目的,国家安全活动归根结底是维护和保障统治者的统治地位和政权安全,国家的其他方面或要素,包括国民在内,都是维护和保障政权安全的手段和工具。

传统国家安全观的第四个特征,就是以残酷的军事战争、政治斗争等暴力手段、你死我活的“零和”博弈作为维护和保障国家安全的主要选项或首要选项,把共处、协商、合作、对话、结盟、退让等作为计谋或不得已的临时性谋略选择。“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是传统国家安全观这一特征最形象的反映。

虽然中外古代思想史上都有过一些不同于这种传统安全观和传统国家安全观的安全思想,特别是中国历史上长期存在着“以民为本”“民贵君轻”“载舟覆舟”“保境安民”“慎战”“弃战”“中庸”“和合”等颇具“非传统”色彩的观点和思想,但这些思想观念提出的根本目的,还是为了维护统治者的统治地位即政权安全,而不是把普通国民的利益和安全置于核心地位、首要地位和根本性目的地位,而且在以往历史上基本没有占据重要地位,没有对国家安全事务和实践形成重要影响。在中国历史上占重要地位并对国家安全实务和实践形成重大影响的,从来不是在今天看来具有非传统色彩的儒家、道家的安全观,也不是兵家思想体系中置军事行动和战争于其他手段之后的安全思想,而是法家思想体系中以政权为核心、以战争为主要手段的传统安全观。中国先秦时期《商君书》中的国家安全观就是这种传统安全观的典型形态。商鞅针对秦国提出并被秦孝公采纳的废井田、重农桑、奖军功、统一度量衡和建立县制等方案,虽然在整体上涉及了治国理政各个方面,但其主体与

核心内容则是一种野蛮扩张的国家安全理论,是重国弱民、重军政轻民生、重征战扩张轻休养生息、重诡计轻诚信的传统安全思想和传统安全观。

从20世纪七八十年代开始,特别是冷战结束和全球化时代到来之后,全球范围内的军事政治冲突和战争威胁不断减弱,生态环境破坏、气候异常、石油危机、人口爆炸等以往没有或不太突出的安全问题变得日益突出,从而使国际问题研究者越来越关注和重视环境恶化、气候异常、能源短缺、人口爆炸等带来的新型安全问题。这些不同以往的新型安全问题,当时被西方学者称作“非传统安全问题”,而揭示、强调、重视和研究这些新型安全问题的观点和思想,就被人们称作“非传统安全观”“非传统安全理论”“非传统安全研究”等。

但是,非传统安全观并不是思想观念完全一致的一种观点或一个学派,而是对先后出现的各种重视并强调各种非传统安全问题的思想观点的统称。只要是重视、强调、研究以往没有或以往不太突出的安全问题,哪怕只是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的非传统安全问题,都可被称作非传统安全观或非传统安全理论。这是非传统安全观的最初形态,是最低层次的非传统安全观,可以说是非传统安全观的1.0版。

但是,安全研究者和安全政策制定者并没有停留在关注和强调某些方面新型安全问题上,而是不断超越某些新型安全问题的观点和思想,逐渐形成了对整个非传统安全问题的系统化全面认识和理论,产生了不同的非传统安全思想体系和理论体系,从而使非传统安全观登上了系统化、理论化的新台阶。从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不断涌现的各种非传统安全理论,就是这种更高形态的非传统安全观,也可以说是非传统安全观的2.0版。出版于2003年陆中伟主编的《非传统安全论》,是中国大陆最早探讨非传统安全理论体系的著作,也是中国大陆非传统安全观2.0版的最早代表。此后,非传统安全观2.0版和1.0版长期共存于中国大陆,其中影响最大的2.0版非传统安全观是余潇枫教授及其团队在21世纪之初构建的非传统安全理论,代表作就是2006年出版的《非传统安全概念》。

非传统安全观2.0版虽然比1.0版更加理论化、系统化,但二者有一个共同特点和局限,即关注和重视各种非传统的安全问题,包括非传统的安全主体(国家之外的安全主体)、非传统的安全威胁、非传统的安全因素、非传统的安全领域等,而不太关注更不太强调非传统的安全思想和非传统的安全实践,甚至有些非传统安全理论或政策还在用斗争、战争、零和等传统的安全思维方式和实践方式来认识、理解,解释和解决生态、环境、气候、人口等非传统的安全问题。这样的非传统安全观,只是关于非传统安全问题的认识 and 思想,是关于非传统安全问题的观,而不是关于安全问题的非传统认识和非传统思想,不是非传统的安全观。1.0版和2.0版“非传统安全的观”都属于低级形态非传统安全观,高级形态的非传统安全观则是“非传统的安全观”,是用非传统的观念和思维方式来认识、理解、解释、解决各种非传统的和传统的安全问题。这种思想观念和思维方式层次上的非传统安全观,超越了非传统安全观2.0版和1.0版,是非传统安全观3.0版。

2004年在中国大陆出版的第一本《国家安全学》建构的国家安全学理论体系,特别强调的系统国家安全观,2015年余潇枫主编的新版《非传统安全概念》是中国大陆影响较大的非传统安全理论,是非传统安全观3.0版的初期形态,也可以说是非传统安全观3.1版,3.0版的非传统安全观与1.0版和2.0版的区别在于,它不再是“非传统安全问题”的“观”,不再仅仅是对各种非传统安全问题的关注、重视和研究,而是“非传统”的“安全观”,是用非传统的思维方式认识、研究、应对各种非传统安全问题,也用非传统的思维方式认识、研究应对各种传统安全问题。

包括系统安全观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内的各种3.0版的国家安全观,虽然都把国家作为最主要最重要的安全主体,但同时也都把国家作为唯一重要的安全主体,因而不仅仅在国家安全范围内是非传统的,是非传统的国家安全观,而且在超越国家更广泛的安全范围内也是非传统的,是普遍性的非传统安全观。

与“传统安全观”概念外延既包括对普遍性安全问题特别是普遍性传统安全问题的各种传统性认识,即各种普遍性传统安全观,又包括对特殊性安全问题特别是国家这一特殊主体特有安全问题的各种传统性认识,即各种特殊性传统安全观一样,“非传统安全观”概念的外延也包括两类:一是各种普遍性非传统安全观,即各种对普遍性安全问题的非传统性认识和观点,二是各种特定的特殊性非传统安全观,即对不同主体、不同领

域、不同范围、不同方面安全问题的非传统认识和观点,如对国家这种主体的安全问题的非传统认识和观点即不同的非传统国家安全观,以及中国这个国家之安全问题的非传统认识和观点即非传统的中国国家安全观。

与传统安全观不是一种统一的安全观和理论,而是关于各种传统性安全认识的统称一样,非传统安全观也不是统一的安全观和安全理论,而是各种非传统性安全认识的统称。非传统安全观与传统安全观的本质区别,就在于它的“非传统性”。“非传统性”是非传统安全观的本质所在。

如果说传统安全观的传统性既可能体现在认识对象的传统性上,即关注和认识的对象和问题是传统的,也可能体现在安全观念的传统性上,即用传统思维方式、方法和观念来观察、认识、解释和解决各种安全问题,那么非传统安全观的非传统性同样既体现在认识对象的非传统性上,即重视和认识的对象和问题是传统的,也体现在安全观念和思维方式的非传统性上,即运用非传统的新思维方式、方法和观念来观察、认识、解释和解决各种安全问题。

因此,非传统安全观是20世纪80年代冷战后期开始在安全领域占有重要地位并发挥重要作用、重视各种非传统安全问题或遵循非传统安全思维的安全观念和思想。非传统安全观的外延,既包括超越具体安全主体、具体安全领域、具体安全范围、具体安全问题的各种普遍性非传统安全观,也包括受人、环境、生态、气候、能源、文化、科技、信息等不同安全主体、不同安全领域、不同安全范围、不同安全问题中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限定的特殊性非传统安全观,如非传统国家安全观。

非传统安全观的本质特征是非传统性。这种非传统性既可能体现在安全对象的非传统上,如把非国家主体作为安全主体;也可能体现在安全问题的非传统性,如把气候变化问题作为思考和研究的对象;还可能在更高层次上体现在安全理念和安全思维的非传统性上,例如用合作、共赢等新安全理念和思维方式认识、解释和解决各种安全问题。

这就是说,非传统安全观可能因为认识对象的主体类型(国家与非国家)、层次结构(普遍层次及不同的特殊层次)、存在领域(经济领域、政治领域等)、存在范围(不同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的不同地区)等的不同,以及认识主体成长经历、社会情感、政治立场、观察角度、思考重心等的不同,而呈现出多样性,形成多种多样的非传统安全观,其中包括非传统国家安全观,以及各种不同的非传统国家安全观。

非传统国家安全观就是20世纪80年代冷战后期开始出现的、继续以国家为重要安全主体、以生态环境气候能源等非传统安全问题为重要安全问题、以共同综合合作共赢等为维护安全的思维方式和重要途径的安全观念和思想。非传统国家安全观与传统国家安全观的不同,并不在于其完全放弃了传统的国家安全问题和维护国家安全的传统手段,而只在于其揭示了各种非传统的安全问题,更重视各种非传统安全问题和非传统安全手段。非传统国家安全观虽然依旧把国家作为重要的安全主体,但与传统国家安全观不同,不一定把国家作为唯一的安全主体;非传统国家安全观虽然重视国家的生态、环境、气候、能源、人口等非传统安全问题,但也重视传统国家安全观重视的政治、军事、领土、主权等传统安全问题,甚至关注国家范围之外的他国安全问题、极地安全问题、公海安全问题、国际安全问题、太空安全问题等等;非传统国家安全观虽然重视并努力首选共同、综合、合作、共赢、共享、可持续等非传统的安全理念和手段,但也可能在特殊情况下采用斗争、军事、战争、零和等传统的安全理念和手段,只是否定和放弃了那些与现代文明相背的刑讯逼供、肉体折磨、精神摧残、联保连坐、诛灭九族、非法绑架、恐怖暗杀、屠城掠地等手段。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时强调的五个重要关系中的一个,此外还有“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统筹国民安全和国土安全”“统筹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等4对关系。在这4对关系中,“统筹发展和安全”已超越国家安全领域,属国家大战略层次上的问题。近年来,中央不仅在关于国家安全的理论中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而且在2020年11月公布的“十四五”规划建议中,还把其作为独立一篇进行规划。从历史上看,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之前的30年,时代主题是“战争与革命”,整个国家客观大势是“安全重于发展”,中央决策中“安全重于发展”的取向是当时“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合理形式。改革开放后30多年间,时代主题逐渐演变为“和平与发展”,整个国家客观大势是

“发展重于安全”，中央决策中“发展重于安全”的取向是当时“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合理形式。改革开放30多年后，由于安全问题日益复杂和严峻，国家客观大势逐渐由“发展重于安全”转变为“安全和发展并重”，从而使我国进入一个新阶段，决策上采取“既重视发展又重视安全”“发展和安全并重”的战略，是新时代“统筹发展和安全”合理形式。新中国成立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无论是在安全重于发展的阶段，还是在发展重于安全的阶段，我国都有不同形式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计划”或“五年规划”），但一直没有相应的国家安全规划，没有出台过任何国家安全战略文本。直到党的十八大之后，随着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的设立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提出，我国第一个国家安全战略文本《国家安全战略纲要》才在2015年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近年来，国家安全已被中央摆在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同等重要的地位上。当前，在整个国家治理中，既需要做到抓发展不忘安全，在国家发展规划中确立国家层面的“安全发展”理念，又需要做到抓安全不忘发展，在国家安全规划中确立国家层面的“发展安全”理念，最终把发展和安全置于同等重要地位并统一到国家大战略中。只有这样，才会有全面持续的发展和全面持续的安全，才会有发展和安全的双赢。为此，在已出台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国家安全战略纲要》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情况下，下一步可考虑从大战略高度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发展和安全并重”新时代新理念下，制定一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国家大战略文本。

[责任编辑:戴庆瑄]